

## 董事 (續)

廖坤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孫家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 及周卓如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五條, 將於現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但願膺選連任。廖烈忠醫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非常務董事及施勤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常務董事。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 其中列明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份一成員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范培德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廖駿倫先生及林炳海先生諸位董事將於現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惟願膺選連任。張映光先生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但已決定不參與有關重選。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在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銀行董事訂有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金 (惟法定之賠償金除外) 之服務合約。

## 董事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據證券 (公開權益) 條例 (「證券權益條例」) 第二十九條須予記錄在本銀行保存之登記權益名冊所載, 凡屬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董事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權益需予申報, 茲列明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廖烈文	3,447,928	—	236,233,628 (附註一)	239,681,556
廖烈武	1,009,650	—	236,233,628 (附註一)	237,243,278
廖烈智	313,248	—	238,496,839 (附註一及二)	238,810,087
廖鐵城	15,000	—	—	15,000
范培德	1,200	—	—	1,200
陳有慶	48,400	—	1,018,000 (附註三)	1,066,400
范華達	396	—	—	396
廖駿倫	60,000	—	—	60,000
張映光	264	—	—	264
林炳海	100,000	600	—	100,6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擁有之股本權益(續)

附註：

(一) 236,233,628 股本銀行股份，即下列各項：

- (i) 由上市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之196,233,628股股份。根據證券權益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
- (ii) 由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東京三菱銀行」)持有之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東京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該等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東京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權益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二) 由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263,211股本銀行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權益條例，廖烈智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三) 1,018,000 股本銀行股份由 Bangkok Mercantile (HK) Company Limited 及 United Asia Company Limited 持有，上述公司或其董事慣常依照陳有慶博士之指示或吩咐而執行事務。

除上述股本權益外，及除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由董事以代理人名義為本銀行持有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持有根據證券權益條例釐定之權益，而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權向本銀行認購股份或行使認購權。

## 主要股東擁有之股本權益

除上述之「董事擁有之股本權益」一節所列外，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 16(1)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內顯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之股東為：

名稱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百分比
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	196,233,628 (附註一)	45.11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196,233,628 (附註一)	45.11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196,233,628 (附註一)	45.11
Bauhinia 97 Ltd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 附註：

- (一) 此股數與上述「董事擁有股本權益」一節所列之附註(一)(i)相同。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196,233,628 股同指於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名下登記之 196,233,628 股股份權益。
- (二)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即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述所提及有關之八千七百萬股同指於 Bauhinia 97 Ltd 名下登記之八千七百萬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中遠太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根據「證券權益條例」所披露的股本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接獲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通知。